高平市殡葬设施建设资金奖补方案

 (征求意见稿)

为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丧俗改革工作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(晋办发〔2021〕15号)、山西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婚丧习俗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晋民发〔2022〕143号)、晋城市委办公室、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贯彻落实<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的任务分工》(晋市办发〔2021〕32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奖补范围

（一）2025年前，由乡镇（街道）集中兴办或多村（居）委联办、村（居）委独办等形式，新建成并经验收达到规范标准的乡村公益性公墓。

（二）2025年底前，由街道、社区出资建成的殡仪服务点以及街道、殡葬企业建成的殡仪服务站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 （一）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：应根据本区域农村居民丧葬基本需求，适当设置建设规模，原则上乡镇（街道）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为10 亩以内，村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为5亩以内。乡村公益性公墓应配套公共祭祀区、公厕、停车场、消防设施及必要的照明设施和通行道路。乡村公益性公墓内单人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0.5 平方米，合葬墓穴不应超过 0.8 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每亩安葬墓穴数不宜少于 320 个，墓碑全部采用卧碑。加强日常管理。建立健全人员职责、墓穴登记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值班巡查、安全管理等制度，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二）殡仪服务站建设要求：配套停灵、守灵、吊唁、餐饮、住宿等固定建筑和遗体冷冻、消防、消杀等设施设备，建立健全安全、卫生、值班等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殡仪服务点建设要求：场地硬化、有标示牌或移风易俗宣传版面、有适配电源。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两个标准化殡仪服务点，标准化殡仪服务点，在殡仪服务点建设基础上，还需配备服务用房、消防器材等。

三、奖补办法

（一）对新建成并验收合格的乡村公益性公墓项目按每亩10万元标准进行奖补；

（二）对新建成并验收合格的殡葬服务站，按新建或改扩建建筑面积每平方1500元，最高50万元进行奖补；

（三）殡仪服务点奖补办法：新硬化场地且硬化面积150平方以上的，按每处2万元奖补；标准化殡仪服务点除硬化奖补外，新建或改建服务用房（面积不少于50平方），按每处5万元奖补。

四、奖补程序

（一）申请：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向市民政局提交当年乡村公益性公墓、殡葬服务站、殡葬服务点等项目验收及资金奖补申请，并附相关印证资料。

（二）审核：市民政局采取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检查验收并签署意见。

（三）公示：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  （四）审批：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市民政局申请资金。

（五）拨付：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，由市民政局负责进行资金奖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所列奖补资金要全部用于乡村公益性公墓、殡仪服务站、殡仪服务点项目建设，不得挪作它用。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